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

一、基本信息

号牌号码(编号): 冀 DS3156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里程表读数: 3000 km

使用性质: 货运 道路运输证号:

车辆出厂日期: 2017 年 1 月 10 日 初次登记日期: 2017 年 1 月 25 日 检验日期 2021 年 2 月 7 日

二、安全检验采集信息

机动车所有人拟申报的使用性质(注册登记安全检验): — — 是否全时/适时四驱: 否

转向轴数量: 1 驻车制动是否使用电子控制装置 音 是否配备空气悬架: 否

三、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
1	联网查询(对发生过造成人员伤亡交				<i>★</i>	⑥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 ①轮胎	
	重点检查	的送检机动车,人工检验时应 查损伤部位和损伤情况; 夺合情形;)		4	车辆外观检查	⑱号牌/号牌版(架)	
						⑨加装/改装灯具	
2	车辆唯 一性 检查	①号牌号码和分类			安全装置检查	⑩汽车安全带—————————————————————————————————	
		②车辆品牌和型号				②应急停车安全附件	
		③车辆识别代 号 (或整车出厂编号)				②灭火器	
						②行驶记录装置	
		④发动机号码 /驱动电机号码				④车身反光标识	
						⑤车辆尾部标志板	
		⑤车身颜色和车辆外形				26侧、后、前下部防护	
3	车辆特征参数 检查	⑥外廓尺寸 (人工检验时)				②应急锤	
		⑦轴距		5		②急救箱	
		⑧核定载人数和座椅布置				②车速限制/报警功能或装置	
		⑨栏板高度				⑩防抱制动装置	
		⑩悬架				③辅助制动装置	
		⑪客车出口				②盘式制动器	
		⑫客车乘客通道和引道				③制动间隙自动调整装置	
		③货厢/罐体					
4	车辆外 观检查	① 车身外观				⑤发动机舱自动灭火装置	
		⑤外观标识、标注和标牌				39手动机械断电开关	

				,	终)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	
5	安全装置检查	③副制	 动踏板			底盘动	44制动				
		38校车	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版	6		态检验	④仪表	和指示器	<u> </u>		
		39危险				车辆底	- 49转向	系部件			
		參驾驶	区隔离设施				④传动	系部件			
		④肢体	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	7			48行驶	系部件			
6	底盘动	迎转向]				卿制动	系部件			
	态检验						⑨其他	部件			
序号	号 不合格项(填写编号和名称)			不合格项目说明							
甘他均	 其他技术参数										
其他以小多数 车辆外廓尺寸(mm×mm×mm): 轴距(mm):											
— नाग्रा	1 1417 (7)	ÇIIIII Z (II				THUL	(11111)				
轮胎花纹深度 (mm)		单车 转向轮: 其他轮: 挂车		车身对称部位 高度差(mm)		单车					
										_	
						挂车					
						_ 左	右高度差 		_高度差 	_	
车厢栏板高度		单车		方向盘最大自							
(r	nm)	挂车_	<u> </u>		可量(°)						
;	检验人员建议			检验时间					检验员签字		
外观检验员			时分一时分								
底盘动态检验员				时分— 时会							
底盘部件检验员					时分一时分						
引车员				时分一时分							
机动车	机动车所有人: 邯郸市肥乡区天强运输有限 手机		电话:	B话: 139 地址/邮经			『编:	047500			
<i>⟨</i> 7 ` → .					•		•		•		

备注:

- 注1: 判定栏中填"O"为合格,"×"为不合格,"—"表示不适用于送检车。
- 注2: 对转向轴数量栏,单转向轴的填写"1",双转向轴的填写"2"。
- 注3: 记录轮胎花纹深度时,其记录的车轮所在位置按两位编码"□□"表示,"□□"后用":"与记录数据分隔,编码的第一位代表所在轴(线轴车辆按线计),依次从1轴(或线)开始用A、B、C、D……表示,第二位代表车轮在所在轴(或线)的位置,从左到右依次按1、2、3……表示。
- 注4: 检验时间应填写检验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
- 注5: 车辆底盘部件检查由底盘部件检验员和引车员共同完成。
- 注6: 当车辆外廓尺寸检验项目使用自动测量装置测量并打印在仪器设备检验表格中时,本表相应参数和判定栏不填写 ; 当满足B.4.2.2要求,填写人工复测车辆外廓尺寸值。
- 注7:在用机动车安全检验时发现打刻(或铸出)的发动机号码/驱动电机号码不易见,且易见部位或覆盖件上的发动机 标识缺失无法拍摄的,备注栏填写"发动机/驱动电机标识缺失且打刻号码不易见、无法拍摄"。
- 注8: 摩托车采用人工检验制动、前照灯且检验合格的,备注栏填写"人工检验制动合格、人工检验前照灯合格":检验不合格的,备注栏相应填写"人工检验制动不合格""人工检验前照灯不合格",并说明不合格具体情形
- 注9:安全检验时,具有6.2.4.2
- c)情形的,备注栏填写"送检车辆加装有××××(如车顶行李架),未发现改变车辆长度、宽度和车身主体结构及影响安全的情形,已提醒机动车所有人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换发机动车行驶证"。